

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建請用於動物之人用藥物應納入藥師管理

106.11.30

查我國動物治療及用藥之現況，依據動物保護法(下稱動保法)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(佐)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有關第3項規定之相關管理辦法，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尚未訂定完成，目前僅於104年公告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(下稱使用管理辦法)草案，然而，其中竟規範獸醫師(佐)使用人用藥物可直接向藥商購買。

按藥師法第15條規定，藥品販賣、管理及調劑，均為藥師之業務內容，如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，依藥師法第24條規定應處6萬至30萬元罰鍰；而前揭動保法之規定，僅為阻卻獸醫師(佐)使用人用藥物之違法性，並非授權主管機關於使用管理辦法得訂定「獸醫師(佐)向藥商直接取得人用藥物」此逾越母法規定之條文。次按藥事法第50條規定，需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除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；醫院、診所及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；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之調劑之外，非經醫師

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是以，獸醫師(佐)顯非該條文所列對象，如渠等人員可直接向藥商取得使用於動物之「人用處方藥物」，顯與上開規定有違。

此外，我國正致力推行「藥品追蹤追溯系統」，要求藥商就法定之高關注類別藥品按時申報，以掌握藥品來源及流向，並提升國人用藥安全，若於此時讓獸醫師(佐)可直接向藥商取得用於動物之人用藥物，則該藥品追蹤追溯系統即形同虛設。原因在於人用藥物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，在地方則為各縣市衛生局；然而當主管機關欲向獸醫師(佐)清查人用藥物之來源及流向時，恐遭獸醫師(佐)以其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拒於門外。更有甚者，一旦獸醫師(佐)身兼診斷者、管理者及使用者，如發生獸醫師(佐)與飼主不當掛勾，以不法意圖開立處方箋，大量取得依法得用於動物之人用藥物，再行轉售或其他違法用途之情況，食藥署或衛生局亦難舉證並加以裁罰，此將成為藥物管理之一大漏洞，將來恐生藥物濫用或動物藥害問題，對於人類、動物及整體自然環境產生重大危害，實不可不慎。

綜上，本會建議人用藥物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，依法應納入藥師管理，獸醫師(佐)則應居於診察治療之角色開立處方箋，再由獸醫師(佐)或民眾向社區藥局取得藥物，由藥師秉持其專業為全民及動物用藥安全把關，始得保障動物健康及全民用藥環境。更進一步，還可向他山之石借鏡，向歐美先進國家學習其動物用藥管理制度，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2006 年赴丹麥考察報告，丹麥於 1990 年已立法確立動物用藥物僅得於社區藥局進行販售，獸醫師不再有權販售動物用藥物，所有動物用藥物須透過社區藥局配送至獸醫師，此制度使動物用藥物僅限於社區藥局販售，藥物流向明確並易於追蹤，亦與我國施行藥品追蹤追溯之目的相符。